

新北市111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五股區公所	圖檔廣告刊登(藍雀新傳媒網站廣告5天) 以圖文並列方式行銷本區鄰里公園之特色，俾利宣傳及展現本區公園設施建設成果。	平面媒體	111.07.08-111.07.12	秘書室	50,000	

②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，請於補充說明欄位簡要說明相關辦理內容，俾利陳核長官補充說明使用。

承辦單位：

主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